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3月2日17:00时止(纸面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26日,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该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面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纸面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gf.cn)设立网络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投票专区按提示进行网络投票操作,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王晓萍

电话:(020)88524556

2、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进行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4月14日保本周期到期后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而来。转型后的《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14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较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具体以届时公告的本基金清算报告为准。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各类基金份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4、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附件三: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纸面表决票应于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3月2日17:00止的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的投票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相关表决意见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四、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五、纸面表决票的认定效力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或其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三)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仅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有效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时间的,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

附件四: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7.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有效的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有效的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0,196,4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7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93%),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287,132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762,377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524,75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俐女士于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票2,756,4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4,291,271股减少至71,534,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4319%减少至25.4512%。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俐女士于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24,6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4,291,271股减少至70,266,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4319%减少至25.0000%。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俐女士于2025年12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12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38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0,266,671股减少至66,016,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5.0000%减少至23.487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俐女士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陈晓俐女士于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2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74,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944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99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俐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晓俐	集中竞价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10日	16.81	2,756,400	0.9807%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1日	14.32	5,518,200	1.9633%
合计				8,274,600	2.944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6.58元/股至17.30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3.77元/股至14.48元/股。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陈超	合计持有股份	44,094,864	15.6884%	15.9626%	44,094,864	15.6884%	15.96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3,716	3.9221%	3.9907%	11,023,716	3.9221%	3.99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71,148	11.7663%	11.9720%	33,071,148	11.7663%	11.9720%
陈晓俐	合计持有股份	30,196,407	10.7435%	10.9313%	21,921,807	7.7995%	7.9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96,407	10.7435%	10.9313%	21,921,807	7.7995%	7.9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4,291,271	26.4319%	26.8940%	66,016,671	23.4879%	23.8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20,123	14.6656%	14.9220%	32,945,523	11.7216%	11.9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71,148	11.7663%	11.9720%	33,071,148	11.7663%	11.9720%

注1: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超、陈晓俐,两人为兄妹关系,陈超、陈晓俐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超先生、陈晓俐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减持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晓俐女士向公司呈交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联控股;证券代码:00003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及2026年1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华联控股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进展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尚存在一系列风险,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披露后、股东会通知发出前,每三十日披露一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华联控股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Lithium Chile Inc.、Steve William Cochrane(合称为"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约1.75亿美元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Argentum Lithium S.A. 100%股份,从而获得Arizaro项目80%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华联控股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境外公司,且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产业转型。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与评估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步发出股东会召开通知,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国境外投资相关的审批或备案,以及加拿大政府的国家安全审查审批或备案工作,亦在同步推进过程中。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准备与托管代理人签订保证金托管协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需满足协议约定的全部交割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披露后、股东会通知发出前,每三十日披露一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